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監理費用項下 進用契約服務員甄試作業要點

91年12月30日九一路人力字第9182200號函訂定，並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

92年5月27日路人力字第092008082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92年8月26日路人力字第0920081313號函修正第四點

95年6月22日路人力字第0951003701號函修正第二點

97年1月7日路人力字第0971000039號函刪除第七點

108年6月14日路人力字第1080061005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 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分站）新進契約服務員均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
- 二、 甄試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 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
 - （二）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評分表如附件。
 - （三）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十五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 各區監理所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事宜。
- 五、 各區監理所、站（分站）之甄試由各區監理所本部統一辦理，甄試時間、地點、報名方式由各區監理所自行訂定。
- 六、 各機關應依各區監理所、站、分站分別訂定錄取名額，並得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候用最長以一年為限），遇缺依成績順序遞補。